

A 股代码：600963

A 股简称：岳阳林纸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版）

二〇一六年五月

发行人声明

-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投向等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上述调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纸业、山东国投、新海天、琛远财务、国联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资管计划、刘建国，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共7名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55,054,000股，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6.46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岳阳林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9,364.89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凯胜园林100%股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

公司拟收购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55号），凯胜园林100%股权评估价值为93,406.00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经公司与刘建国、屠红燕协商，确定凯胜园林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93,406.00万元。

由于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已于2016年4月30日到期，公司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目标股权再次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3032号），目标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7,717.00万元。公司与目标股权持有人协商一致，虽然目标股权评估价值发生了变化，但目标股权的交易定价不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凯胜园林100%股权事宜，公司已于2015年6月15日与刘建国、屠红燕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于2015年10月27日与刘建国、屠红燕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6年5月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请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一）收购凯胜园林100%股权项目 /9、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7、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国纸业间接持有本公司37.65%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纸业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不低于59,277.55万股的股份，占发行总股本的42.40%。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8、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制定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此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预案已在“第五节 发行人的分红政策”中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未来三年（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关注。

11、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对其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2、2015年，公司将持有的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与泰格林纸集团持有的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及岳阳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的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79.6%股权、泰格林纸集团林化分公司以及部分土地、固定资产、相关债权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交割日为2015年10月31日。由此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生了变更，并对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预案中涉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均已重述调整。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10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2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4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4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22
四、本次发行预案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2
五、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2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5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6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8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4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影响.....	49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0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50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50
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及填补措施.....	54
第五节 发行人的分红政策	62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62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64
三、公司未来的分红规划.....	64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岳阳林纸	指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诚通集团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纸业	指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格林纸	指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国投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海天	指	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琛远财务	指	长沙琛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 1 期资管计划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
凯胜园林	指	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刘建国、屠红燕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EYANG FOREST & PAPER CO., LTD.

成立时间：2000 年 9 月 28 日

上市时间：2004 年 5 月 25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股票代码：600963

法定代表人：黄欣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城陵矶光明路

注册资本：104,315.91 万元

电 话：0730-8590683

传 真：0730-8562203

网 址：www.yypaper.com

经营范围：纸浆、机制纸的制造、销售，制浆造纸相关商品、煤炭贸易及对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水、电、汽的供应。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形势发生一定变化，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出现下滑。一方面，国际经济不景气局面未有彻底扭转，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造纸行业整体需求不足；另一方面，随着前期新增产能逐渐投产，造纸行业出现产能过剩，行业竞争更加激烈。由此导致造纸企业普遍出现了盈利能力不足的问题，造纸行业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情况不佳，部分上市

公司持续亏损。岳阳林纸作为国内造纸类上市公司中林浆纸一体化的龙头企业，具备区位和技术等多重优势，然而在造纸行业需求不足和产能过剩的情况下，也面临着盈利能力问题。针对目前面临的市场环境，公司依照自身发展战略，需要灵活运用资本运作工具，为公司发展筹措资金。

在造纸等传统制造业处于去产能化阶段的同时，与环保相关的产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在全社会环保意识逐渐增强、政府环保投入逐渐增大的大环境下，我国生态景观市场潜力巨大。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从2003年321.90亿元到2013年的1,647.40亿元，年均增长率达17.74%；2014年欧美人均绿化面积达到70平方米，而我国人均绿化面积仅为12平方米，未来园林绿化投资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综上，岳阳林纸亟需抓住园林行业发展的有利契机，充分发挥林业资源丰富的优势，对内开源节流、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对外开拓业务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由单一的造纸企业向涵盖多个业务板块的综合性企业转型，最终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通过资产收购进入园林行业，打破单一业务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岳阳林纸是国内最早实施“林纸一体化”的公司，拥有丰富的林业资源和运作经验，若通过资产收购进入园林行业，可盘活林业资产，与园林公司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成为涵盖造纸、林业、园林等多业务板块的综合性上市公司，打破单一造纸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降低岳阳林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达到66.40%，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如仅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完成园林资产收购，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升，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本次非公开发行则可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响应国企改革精神，提升员工凝聚力，增强企业活力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提出“加快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在岳阳林纸处于业务结构优化

的关键阶段，设立骨干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稳定管理层与骨干员工队伍，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上市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长沙琛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刘建国共7名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55,054,000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55,054,000 股，其中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不低于 200,000,000 股，认购金额不低于 1,292,000,000 元。

其余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	161,500,000
2	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161,500,000
3	长沙琛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	9,690,000
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54,000	48,152,84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岳	不超过6,100,000	不超过39,406,000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	刘建国	90,000,000	581,4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4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 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29,364.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凯胜园林 100%股权	93,406	93,406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5,958.89	不超过 5,958.89
3	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	130,000
合计		不超过 229,364.89	不超过 229,364.89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七)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

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包括中国纸业、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资管计划。中国纸业为公司直接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由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核心业务骨干员工认购。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资管计划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与刘建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刘建国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刘建国持有的凯胜园林股权将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国纸业间接持有公司37.65%的股权，为公司的直接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纸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不低于592,775,506股，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2.40%，仍处于直接控制人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79号）

的批复，已经获得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修订和完善，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纸业、山东国投、新海天、琛远财务、国联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资管计划、刘建国。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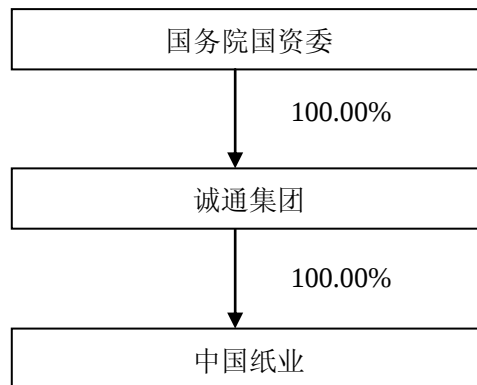
(一) 中国纸业

1、概况

企业名称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3号楼710
法定代表人	童来明
注册资本	503,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8年9月16日

2、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

中国纸业的实际控制人是诚通集团。中国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3、近三年业务情况

中国纸业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大型企业集团——诚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以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为主业的国有大型企业。产品涵盖纸浆、文化类印刷用纸、涂布白板纸、特种纸等多个领域，品种多达数十种，质量和产量居国内造纸行业前列。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中国纸业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80,481.10
负债总额	2,118,000.38
所有者权益	1,462,480.72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985,752.50
净利润	41,898.7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中国纸业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中国纸业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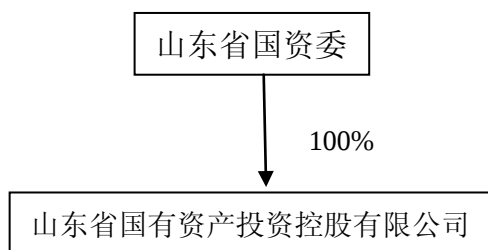
（二）山东国投

1、概况

企业名称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5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广庆
注册资本	4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4年3月25日

2、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

山东国投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近三年业务情况及经营成果

山东国投主要从事山东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产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及资本运营；托管经营等业务。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山东国投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32,765.33
负债总额	2,422,313.10
所有者权益	1,810,452.23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207,729.57
净利润	131,886.0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山东国投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山东国投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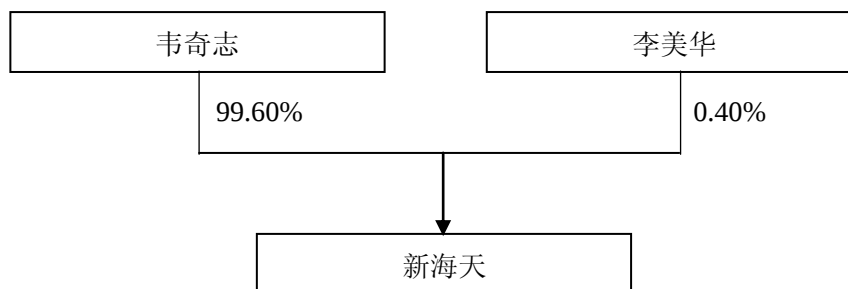
（三）新海天

1、概况

企业名称	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30号
法定代表人	韦奇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28日

2、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

新海天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近三年业务情况及经营成果

新海天主要从事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财务顾问业务。目前管理7只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50亿元人民币。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新海天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838.24
负债总额	1,290.22
所有者权益	13,548.02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681.99
净利润	1,640.3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新海天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新海天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四）琛远财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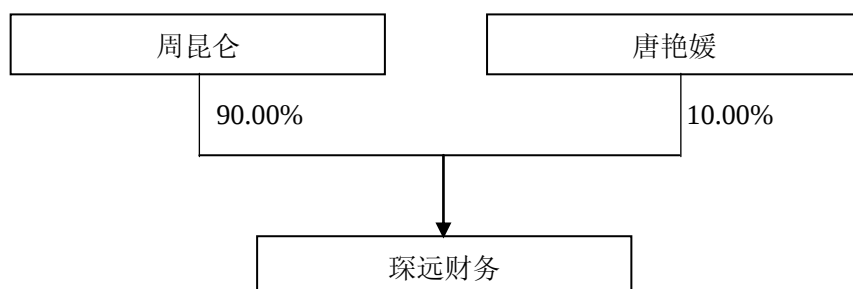
1、概况

企业名称	长沙琛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灵官渡街1号湖南电梯厂宿舍楼1栋402房
法定代表人	周昆仑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7日

2、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

琛远财务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近三年业务情况及经营成果

琛远财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等相关业务。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琛远财务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76.47
负债总额	185.04
所有者权益	1,991.43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663.23
净利润	1,377.2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琛远财务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琛远财务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五）国联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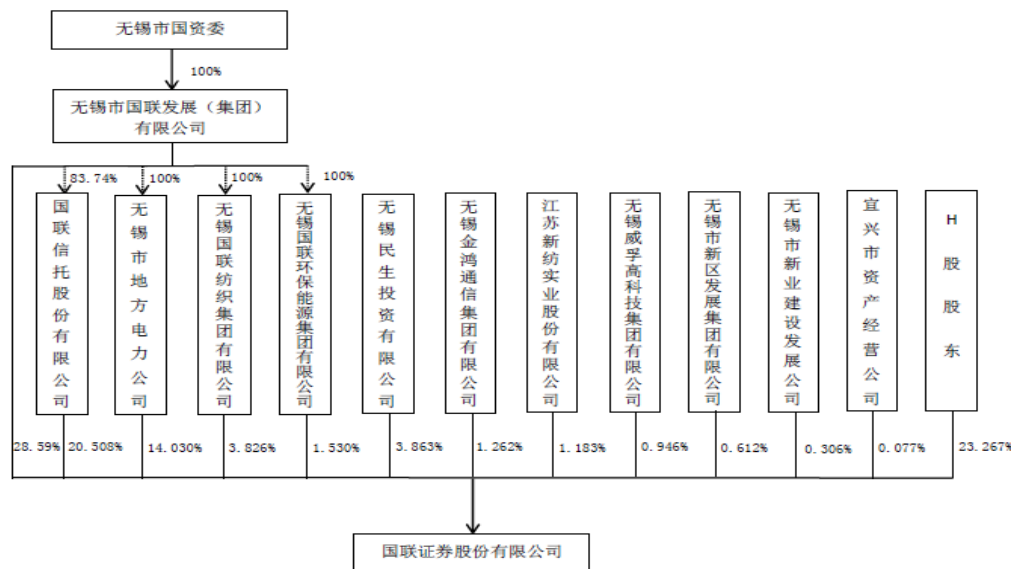
国联证券拟通过其成立和管理的“国联定增精选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概况

企业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注册资本	190,24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8日

2、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

国联证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近三年业务情况及经营成果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无锡市证券公司（全民所有制），1999年1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5月通过改制更名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015年，国联证券营业收入分别为10.79亿元、21.32亿元和38.33亿元，业绩实现快速增长。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国联证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17,363.60
负债总额	2,314,486.70
所有者权益	802,876.90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83,318.60
净利润	149,828.7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国联证券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国联证券承诺其设立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为国联证券管理产品，该产品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且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认购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国联证券承诺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国联证券承诺国联证券及其设立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境外委托人，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境外的情形，也不存在外资股东委托持股等情形。

（六）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资管计划

1、概况

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代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核心业务骨干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223人（视最终自愿参与情况来确定最终的人数），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610份，每份金额为64,600元，总金额不超过3,940.60万元。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不超过103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为16.89%。除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参加员工合计为211人，合计认购不超过507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

为83.11%。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持有人应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认购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940.60万元，总份额不超过610份，每份金额为64,600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1份即64,600元，认购总金额应为认购金额起点的整数倍。

3、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由其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七）刘建国

刘建国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5年均担任凯胜园林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刘建国先生主要持有凯胜园林65%股权。凯胜园林的情况参见“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一）收购凯胜园林100%股权项目”。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四、本次发行预案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中国纸业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该等重大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水平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中国纸业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非公开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五、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2016年5月3日分别与中国纸业、山东国投、新海天、琛远财务、国联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资管计划、刘建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中约定了相关发

行对象认购的价格、数量、认购方式等，具体参加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之“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除此之外，协议中涉及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6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该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二）认购方式

岳阳林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应与认购方协商出具《缴款通知书》的时间和条件，双方达成书面一致后，岳阳林纸方得发出该通知书。认购方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三）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方所认购的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四）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 1、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岳阳林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 3、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除因不可抗力外，任何一

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9,364.89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收购凯胜园林 100%股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凯胜园林 100%股权	93,406	93,406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5,958.89	不超过 5,958.89
3	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	130,000
合计		不超过 229,364.89	不超过 229,364.89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收购凯胜园林 100%股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凯胜园林 100%股权。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快速进入发展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园林行业,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注册资本:12,017 万元

注册地址:北仑区春晓镇咸昶村工业区

设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城市雕塑及工艺美术工程的施工；城市规划、旅游规划、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环境工程的设计；工程咨询服务；林木的培育、种植和销售；园艺作物的种植和销售；园林、园艺的技术研发；保洁服务；渣土清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凯胜园林股权及控制关系

（1）凯胜园林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凯胜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国	7,811.05	65
2	屠红燕	4,205.95	35
合计		12,017.00	100

（2）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限制转让条款。2015 年 6 月 15 日，凯胜园林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建国、屠红燕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凯胜园林 100%股权，各股东同意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

（3）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股权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本公司向目标公司委派董事长一名，同时选派相关财务负责人员一名，参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

业绩承诺期内，公司保障原有经营团队自主经营权，收购完成后凯胜园林拟与其现有核心团队成员（包括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签署不少于五年的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竞业禁止期限为在职期间和离职后两年）。

（4）凯胜园林股权质押情况

2016 年 2 月，为满足凯胜园林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向

凯胜园林提供短期借款支持。凯胜园林与中国纸业签署了《借款合同》

(CP2016-JK-KSYL-00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同时，刘建国、屠红燕与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签署了《质押合同》，分别将其持有的凯胜园林 65% 和 35% 股权质押给中国纸业，用于为中国纸业向凯胜园林提供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刘建国、屠红燕与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签署的《质押合同》之约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需要，合同三方协商一致后可提前解除凯胜园林 100% 股权的质押，不论凯胜园林是否完全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全部借款；如果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且根据相关交易文件需要进行凯胜园林 100% 股权交割时，合同三方同意无条件解除凯胜园林 100% 股权的质押，不论凯胜园林是否完全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全部借款。

除上述权利限制外，刘建国、屠红燕持有的凯胜园林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4、凯胜园林业务概况

凯胜园林是一家集园林绿化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市政工程施工、苗木生产销售、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及绿化养护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现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多项资质。近年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承接项目，其中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金奖、银奖多项，获得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金奖、银奖多项，获得浙江省和宁波市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多项，获得“甬江杯”、“茶花杯”、“兰花杯”及工程优质奖多项等。

5、凯胜园林财务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50063 号审计报告，凯胜园林 2014-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2,342.41	50,007.96
非流动资产	1,850.36	21,085.38
资产总额	64,192.76	71,093.34
流动负债	34,656.49	47,578.18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34,656.49	47,578.18
所有者权益	29,536.27	23,515.15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3,953.85	53,104.57
利润总额	9,300.36	8,283.34
净利润	8,041.70	7,167.5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73	42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4	1,58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42	-977.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48	1,033.26

2014 年至 2015 年,凯胜园林实现营业收入 53,104.57 万元和 62,342.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167.51 万元和 8,041.70 万元,毛利率为 18.41%和 23.45%,盈利状况良好。

6、凯胜园林资产权属和主要负债情况

(1) 资产权属情况

凯胜园林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少量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凯胜园林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500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凯胜园林负债总额为 34,656.49 万元。其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30.00	2,100.00
应付账款	21,757.56	34,399.41
预收款项	6,453.20	7,571.66
应付职工薪酬	402.42	28.17
应交税费	2,954.79	2,943.7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54.53	535.25
流动负债合计	34,656.49	47,578.1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4,656.49	47,578.1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凯胜园林的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其中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园林项目工程款和苗木材料费，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工程款。

(3) 凯胜园林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凯胜园林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进行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条件(抵押借款或担保借款)	合同借款开始日期	合同还款日期	担保物
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柴桥信用社	450.00	抵押借款	2016.1.15	2017.1.14	自有房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凯胜园林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银行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同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2016/3/16	2017/3/16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彩虹支行	浙江同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	2015/5/11	2016/5/11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彩虹支行	浙江同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	2014/6/18	2018/6/18

此外，凯胜园林作为被担保人的情况如下：

银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同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500.00	2016/2/19	2017/2/19

除上述事项外，凯胜园林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形。

7、凯胜园林的评估情况

(1) 交易标的的评估值、评估方法和交易作价

中和评估对凯胜园林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3055 号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中和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凯胜园林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3,406.00 万元，相对于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23,679.53 万元，增值额为 69,726.47 万元，增值率为 294%。

经市场法评估，凯胜园林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04,426.20 万元，相对于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23,679.53 万元，增值额为 80,746.67 万元，增值率为 341%。

经评估，凯胜园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3,406.0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诚通集团备案）。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93,406.00 万元。

(2) 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对凯胜园林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 一般性假设

① 凯胜园林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 凯胜园林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③ 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① 假设凯胜园林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② 凯胜园林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③ 凯胜园林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 凯胜园林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⑤ 假设凯胜园林纳入本次预测范围的园林绿化施工项目如期开展，未来施工进度与本次预测进度一致。

(3) 评估模型及方法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以企业的自由现金流作为收益额，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预测前阶段各年的收益额；再假设从前阶段的最后一年开始，以后各年预期收益额均相同或有规律变动。

根据凯胜园林的发展计划，对未来几年的收益指标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考虑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补充，并进而确定凯胜园林未来期间各年度的自由现金流指标。最后，将未来预期收益进行折现求和，即得到凯胜园林在评估基准日时

点的市场公允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现金流。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Ri(1+r)^{-i} + R_{n+1}/r(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确定

i ——收益计算年

n ——折现期

为了确定委估企业的价值，评估机构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评估机构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_e] = R_{f1} + \beta \times (E[R_m] - R_{f2}) + \text{Alpha}$$

其中： $E[R_e]$ =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_m]$ = 市场期望回报率

Rf_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 特别风险溢价

$(E[R_m] - Rf_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4) 评估结论分析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市场法评估结果相差 11,020.20 万元，差异率为 11.80%，两者差异的原因分析如下：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也体现了企业拥有较齐全的资质、良好的管理经验、稳定的核心团队、客户关系、声誉、技术优势、独特的发展理念、拥有的合同权益等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市场法是从行业、企业近年收入、盈利状况以及国内 A 股市场现时表现来考虑。

市场法是以被评估企业的市场参考物的现实价值为基础的，与企业的现实状态和面临的市场条件等密切相关；因此市场法估值结果较多的受到市场波动及企业现实表现的影响。而收益法是以企业资本投入使用后预期的连续获利为基础的，体现了对资产未来获利的预测性，收益法体现了企业的内在价值。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凯胜园林 100%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93,406.00 万元。

(5) 补充评估情况

鉴于《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至今已超过一年的有效期限，为验证标的资产是否发生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变化，公司聘请中和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拟收购的凯胜园林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3032 号《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3032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凯胜园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结果为 97,717.00 万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较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增加 4,311 万元，变动率 4.62%。评估结果提高的主要原因是评估机构根据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对收益法评估预测中收入预测、毛利率预测、折现率进行了合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评估基准日	2016-2020 年 营业收入合计	2016-2020 年 平均毛利率预测	折现率
2015/4/30	73.08	20.03%	13.42%
2015/12/31	70.92	21.88%	14.57%
差异	-2.16	1.85%	1.15%

1) 本次评估报告预测期（2016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合计较原评估报告营业收入合计减少 2.16 亿元。考虑到 2015 年实现收入与原预测的差异，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比例进行了合理调整。2015 年实现的收入较原预测低，主要由于施工前的相关拆迁工程未能按期完成、设计变更、天气(雨水大等)、土质疏松等因素影响导致有些工程未能如期开工或延期开工。目标公司整体经营形势良好，2015 年末目标公司在手合同金额较前次评估基准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增长 37.2%，未来在手合同有望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本次评估合理考虑了上述因素对收入实现的影响，并出于谨慎性原则适度调低了未来收入预测。

2) 根据审计报告，目标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提升，由 2014 年的 18.41%上升至 23.45%，本次补充评估中 2016-2020 年平均毛利预测为 21.88%，其中预测 2016 年的毛利率为 23.02%，是在目标公司现有未完工项目、已签合同未施工项目及预测承接项目的基础上分项目逐项计算得出，而 2017 年至 2020 年毛利率是根据目标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三年平均毛利率计算得出，为 21.65%。该变化更接近企业近年经营的实际毛利率情况。而行业平均毛利在 30% 左右，因此本次评估对企业毛利率的调整是合理的，预测也是相对谨慎保守的。

3) 本次补充评估中收益法折现率为 14.57%，原评估报告收益法折现率为 13.42%，折现率提高了 1.15%。计算折现率时两次评估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是相同的，变化的原因是本次评估基准日时可比公司的 β 较原评估基准日时有所提高所致，由此造成适用于目标公司的 β 由上次的 0.6971 提高到本次的 0.9297，最

终造成折现率的提高，而两次计算折现率的其他相关参数均无变化。

8、关于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根据评估机构与评估师的声明并经公司核查，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凯胜园林在评估基准日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由公司与刘建国、屠红燕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根据评估机构与评估师的声明并经公司核查，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

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凯胜园林在评估基准日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由公司与刘建国、屠红燕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3) 董事会与独立董事关于补充评估的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针对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称“目标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3055 号），且该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于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到期，为验证标的资产是否发生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变化，公司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目标股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3032 号），目标股权的补充评估值为人民币 97,717.00 万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较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增加 4,311 万元，变动率 4.62%。评估结果提高的主要原因是评估机构根据前次评估以来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市场变动情况，对收益法评估预测中收入预测、毛利率预测、折现率进行了合理调整。

凯胜园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同一评估机构中和评估进行评估，两次评估均采用收益法与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两次评估保持一致；关键评估参数方面，评估机构根据目标公司前次评估基准日期后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市场变动情况，对收益法评估预测中收入预测、毛利率预测、折现率进行了合理调整，其他评估参数两次评估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从凯胜园林评估结果来看，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补充评估结果高于前次评估结果;从实际经营情况而言,2015 年凯胜园林实现净利润高于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预测。凯胜园林未出现对上市公司不利的变化,凯胜园林的股权结构、资产状况、财务和盈利情况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评估结果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拟继续按照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交易价格推进收购事项,符合经岳阳林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次交易价格。

公司与目标股权持有人协商一致,虽然目标股权评估价值发生了变化,但目标股权的交易定价不调整。

2) 独立董事意见

经补充评估验证,凯胜园林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出现对上市公司不利的变化,继续按照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交易价格推进收购事项,符合经岳阳林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次交易价格,同意交易价格不作调整。

9、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刘建国、屠红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刘建国、屠红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与刘建国、屠红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转让方 1: 刘建国

转让方 2: 屠红燕

受让方: 本公司

(2) 转让标的(目标股权): 凯胜园林 100%股权。

目标公司: 凯胜园林

(3) 转让价款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3055 号），目标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34,060,000 元，参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的转让总价款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934,06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亿叁仟肆佰零陆万元整），其中，受让方应支付给转让方 1 的股权受让价款为人民币 607,139,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零柒佰壹拾叁万玖仟元整），受让方应支付给转让方 2 的股权受让价款为人民币 326,921,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陆佰玖拾贰万壹仟元整）。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补充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3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目标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7,717.00 元。

甲乙双方同意，尽管补充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目标股权评估值已超过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目标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人民币 934,06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亿叁仟肆佰零陆万元整），但是，目标股权转让总价款不变，仍为人民币 934,06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亿叁仟肆佰零陆万元整），并且支付方式不变。

（4）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支付人民币 20,000,000 元作为收购意向金；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并完成验资手续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90%；自目标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转让总价款扣除收购意向金及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剩余部分支付完毕。

（5）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转让方签字、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1）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已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且目标公司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3）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收购股权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4）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5）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即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完毕。

（6）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运作

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后，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本公司有权向目标公司委派董事长一名，同时公司选派相关财务负责人员一名，参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

在利润承诺期内，在符合国资管理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应保障目标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自主经营管理权。

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后，目标公司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具体要求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确定。

（7）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所称过渡期是指从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至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的期间。

如目标公司 100%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相应的净资产增加，则增加部分的净资产归本公司所有；如目标公司 100%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因素导致目标公司相应的净资产减少，则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应在经审计确定后由转让方按照其分别持有的目标股权比例向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8）利润补偿

1) 利润补偿原则

双方同意，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度，转让方 1 及转让方 2 利润承诺期系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转让方 1 及转让方 2 承诺目标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各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以下同）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所对应的该年预测净利润数。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10,864 万元、13,107 万元、14,463 万元（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数”）。

在三年承诺期内及期满时，目标公司在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截至当期期

未经审计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为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的 90%以上（含 90%）但不足 100%（不含 100%）的，转让方 1 需逐年进行现金补偿，不足部分由转让方 2 逐年以现金补偿；

在三年承诺期内及期满时，目标公司在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截至当期期末未经审计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的 90%（不含 90%），转让方 1 需逐年以股份加现金补偿，不足部分由转让方 2 逐年以现金补偿。

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合格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所对应的利润承诺期内当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依据确定；

在三年承诺期内及期满时，如触发利润补偿，转让方 1 股份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转让方 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金额 581,400,000 元（对应的股份总量 90,000,000 股），转让方 1 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其所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股份认购金额后的余额。转让方 2 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转让方 2 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

2) 完成承诺业绩的 90%（含 90%）但不足 100%（不含 100%）的补偿方式

利润承诺期内及期满时，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为当年承诺业绩的 90%（含 90%）但不足 100%（不含 100%）的，转让方 1 应逐年以现金补偿，不足部分由转让方 2 逐年以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计算公式：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

3) 完成承诺业绩的 90%以下（不含 90%）的补偿方式

利润承诺期内及期满时，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为当年承诺业绩的 90%以下（不含 90%）的，转让方 1 应首先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转让方 1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即累积应补偿股份数大于转让方 1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转让方 1 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数，累积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转让方 1 和转让方 2 以现金进行补偿。

I、股份补偿：

股份补偿累计总数：转让方 1 补偿的股份数总计不超过转让方 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股份总量即 90,000,000 股。

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第一年承诺期满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数×股权收购总价-已补偿金额。

第二年承诺期满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数×股权收购总价-已补偿金额。

第三年承诺期满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数×股权收购总价-已补偿金额。

股份数调整：如本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累积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条所述公式计算的累积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回购对价：累积应补偿股份数由本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后注销。

为保证股份补偿的顺利执行，转让方 1 应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本公司股份的总量即 90,000,000 股质押给本公司指定的第三人，由转让方 1、本公司指定的第三人另行签署相关质押协议。

现金调整：如本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转让方 1 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前条所述公式计算的累积应补偿股份数量。

II、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累计总数：转让方 1 和转让方 2 现金补偿总额≤本公司购买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转让方 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认购金额（即 581,400,000 元）-转让方 1 和转让方 2 累计已补偿的金额。

计算方式：现金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数×股权收购总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包括折合成股份补偿的补偿金额以及在完成承诺业绩的 90%（含 90%）

但不足 100%（不含 100%）情形下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4）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本公司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总金额（含已确定进行补偿但尚未实施的金额），则转让方 1 和转让方 2 应比照本协议所确定的利润补偿原则和计算方法就差额向本公司进行进一步的补偿。该减值测试补偿与最后一期盈利预测补偿一并操作和实施。

（9）关于凯胜园林应收账款、存货以及长期应收款的特别约定和承诺

转让方承诺利润承诺期经营业绩真实可靠。凯胜园林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净额（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净额（指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含 BT 项目），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BT 项目对应的存货以及长期应收款净额（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收回，其中上述应收账款净额、存货净额应在利润承诺期结束后 4 年内收回，BT 项目形成的存货、长期应收款净额应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期后 3 年内收回。如凯胜园林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收回相关款项，本公司有权要求转让方以现金、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资产向凯胜园林提前进行清偿。

如转让方在先行清偿相关资产后，凯胜园林又收回应收账款、存货、BT 项目对应的长期应收款等相关资产，目标公司将在收回相关资产之日起 2 个月内，在转让方提前清偿的范围内，按照已收回金额向转让方逐笔返还。

（10）业绩超额奖励机制

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将由目标公司根据如下原则向目标公司管理层进行奖励：

1）业绩超额奖励触发条件

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利润承诺期内，若目标公司各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达到本协议约定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38,434 万元）的 100%以上（不含），则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给予目标公司管理层一定的现金奖励。

2）奖励金额的计算方式

若目标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之和为转让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承诺净利润数之和

100%以上（不含）至 120%（含）的，奖励金额为三年实际净利润数之和超过三年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的 20%。即：奖励金额=（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实际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总和-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承诺净利润总和）×20%。

若目标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之和为甲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承诺净利润数之和 120%以上（不含）的，奖励金额按如下标准计算：实际净利润数超出承诺净利润数 20%（含）以内的部分，该部分的 20%作为现金奖励；实际净利润数超出承诺净利润数 20%（不含）以外的部分，该部分的 30%作为现金奖励。即：奖励金额=（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承诺净利润总和*120%-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承诺净利润总和）×20%+（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实际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总和-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承诺净利润总和*120%）×30%。

3) 业绩超额奖励的支付安排

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在目标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 个月内以现金形式支付业绩超额奖励。

4) 业绩超额奖励的账务处理

各方同意，计算前款规定的实际净利润时，作为业绩超额奖励计发的金额不从净利润实现额中扣除，但净利润的实际会计处理不受影响。

目标公司管理层具体人员由目标公司现有股东确定，但均应为目标公司的工作人员。管理层奖励的具体分配方案由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决定。

(11) 转让方 1 认购股份的解禁安排

1) 转让方 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为保证股份补偿的顺利执行，转让方 1 应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受让方股份的总量即 90,000,000 股质押给受让方指定的第三人，由转让方 1、受让方指定的第三人另行签署相关质押协议，转让方 1 根据本协议约定质押给第三人的股份不可进行再次抵押、质押。

3) 转让方 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按照当年业绩承诺占三年业

绩承诺总和的比例分三次进行解除质押，具体解除质押期间及解除质押比例如下：

第一次解除质押：2016 年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如果当年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数为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含 100%）以上的，转让方 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28%可解除质押。

第二次解除质押：2017 年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如果当年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数为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含 100%）以上的，转让方 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34%可解除质押。

第三次解除质押：2018 年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后，如果当年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数为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含 100%）以上的，转让方 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38%可解除质押。根据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若存在转让方 1 需要进行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的情形，则相应扣减该年度实际可解锁股份数。

（12）过渡期及利润承诺期资金安排

为满足目标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受让方同意为目标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针对受让方以借款或增资方式对目标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可能会对目标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的利润承诺造成影响，双方协商如下：

1）以借款方式提供的资金支持成本扣除方式

若因目标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受让方以自有资金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形式的资金支持的，受让方将收取相应的资金使用费。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受让方向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利率或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的孰高值确定资金使用费率，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受让方按照资金的实际使用天数，按月逐笔计算资金使用费。转让方应监督目标公司对该等资金的使用，确保受让方向目标公司提供资金仅用于受让方同意的目的。受让方与目标公司就借款事宜将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2）以增资方式提供的资金支持成本扣除方式

若因目标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受让方以自有资金向目标公司增资的，在核算目标公司利润承诺期实际效益时，需扣除受让方增资资金对应的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的计算根据受让方的增资金额，以及受让方向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利

率或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的孰高值确定资金使用费率，资金使用费率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并按照资金的实际使用天数确定资金使用费。

10、本次收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意义

通过本次收购，将显著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目前，园林绿化行业面临历史性的战略发展机遇期，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在产业快速发展阶段收购优质资产，将有效降低产业整合风险，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凯胜园林将成为岳阳林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通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二是有利于发挥双方在战略、资源、管理、区域市场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优化上市公司收入结构，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和业务区域，减轻上市公司受国家宏观经济和造纸行业波动的影响，并且实现双方在资产结构方面的互补，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扣除收购凯胜园林 100%股权后的不超过 5,958.89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3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1) 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7.62%及 66.40%。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49.70%和 44.77%，公司的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近年来公司财务杠杆已达到较高水平，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财务安全和抗风险能力，不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未来的资本需求将越来越大，而目前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严重限制了未来向银行大额贷款的空间，削弱了公司的举债能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发行人资产

总额与净资产均得以较快增加，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这将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有效缓解发行人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发展。

(2) 公司利息支出规模较大，财务费用负担较重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5.22 亿元及 4.44 亿元，利息支出金额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能够有效地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3) 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有限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岳阳林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8 亿元，剩余银行授信额度 11.26 亿元。公司最近几年资本支出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解决。要实现公司未来几年业务拓展、战略转型，单纯依靠银行贷款会更加加重公司的利息支出压力。需要拓宽融资渠道，特别是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合，股权融资与债务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才能解决公司未来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问题。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后，财务状况得到改善，也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债务融资空间。

(4)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随着进军园林行业，新拓展业务的开展亦需要公司不断补充营运资金。公司此次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当前的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助于减少流动资金缺口，降低短期偿债风险，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有利于调整产业结构，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岳阳林纸将在传统造纸行业之外，新增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等业务。针对现有造纸业务业绩增速放缓的现状，岳阳林纸将继续调整产品结构、拓展市场领域、强化产品质量、加大工艺创新、开展精益管理，实现稳定发展；同时，凯胜园林的园林业务发展前景更为广阔，且面

临历史性战略发展机遇期，通过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将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从而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

2、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凯胜园林在战略、资源、管理、区域市场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优化上市公司收入结构，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和业务区域，减轻上市公司受国家宏观经济和造纸行业波动的影响，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增加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凯胜园林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未来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运用募集资金收购凯胜园林 100%股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可以实现公司业务延伸和产业结构优化，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制纸、商品浆的生产、销售及林业经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军园林行业。一方面公司将借助资本和产业优势继续发展造纸业务，一方面将借助资本平台收购园林公司，盘活林业资产，与园林公司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实现多元化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但是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发行后公司拟采取的整合计划

1、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除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由岳阳林纸委派或提名的候选人当选外，将保持凯胜园林管理层的稳定性及其经营管理的相对独立性。

2、员工安置的相关安排和激励机制

本次发行不涉及员工安置。在整合过程中，公司将在标的公司现有员工激励

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为核心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有效调动标的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财务整合

公司将对凯胜园林进行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统一管控,通过财务整合将凯胜园林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发挥公司资本优势,降低资金成本。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影响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实力将大大增强,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同时,本次发行拟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一方面能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另一方面,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承接园林工程项目的数量和规模与其资金实力密切相关,本次发行能够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整合以及拓展园林工程市场等方面提供所需资金支持。

(二)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打破单一造纸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初步形成涵盖造纸、林业、园林等多业务板块的业务格局。凯胜园林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能够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 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收购标的资产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降低资金成本。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

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5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66.4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短期偿债能力和投融资能力得到提升。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市场风险

1、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制浆造纸，目前主导产品是文化纸、包装纸和商品浆板。由于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大型造纸企业纷纷扩张产能、增大生产规模，使得行业竞争激烈，造成纸产品价格低迷，商品浆板价格大幅下滑。若未来因行业产能扩张、宏观经济波动带来供需不平衡、景气度下降，将产生价格波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毛利率及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2、原材料供应及能源价格风险

造纸行业是高能耗、高投入的行业，原材料价格上涨会显著影响造纸行业的盈利水平。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木材、废纸、芦苇、浆板和煤炭。若将来这些原材料的价格发生变动，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3、技术进步与产品替代风险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计算机、手机等设备的普及在很大程度上能够满足人们对于阅读、记录和存储的需求,电子信息产品相对于传统造纸产品具有明显的优势;若将来电子信息产品对传统造纸产品替代程度加大,将进一步对公司产品的销量产生影响。此外,造纸行业以机器设备为主的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是公司的主要生产性资产;随着造纸行业技术研发速度的加快,有可能因技术进步而加速折旧,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

(二) 业务与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造纸行业和园林行业发展的速度和程度通常与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保持着相当的一致性。对造纸行业,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必将改变纸产品的市场需求量,进而直接影响造纸企业的收入和利润;对园林行业,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地政府和房地产行业对园林绿化的投资大幅下降,将会对需求造成不利影响。虽然我国经济总体仍处于上升阶段,但经济上升过程中仍存在周期性波动的可能性,相应地,公司业绩存在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2、造纸行业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目前整个造纸行业已经基本供求平衡,部分产品供过于求,行业毛利率最近几年比较低迷。国内一些大型造纸企业近年来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抢占市场份额,国内造纸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相关的竞争优势,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市场份额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园林资产回款风险

凯胜园林的主要收入来自市政园林。2013 年以来,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行,地方政府债务清理压力加大,市政园林项目的回款周期总体拉长。前述情况的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占用增加,降低公司的运营效率。

(三) 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造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债券和商业信用，导致公司的债务比重较高。2013 年-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69.00%、67.62%和 66.40%，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0.90 和 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37、0.30 和 0.35，资产负债率高于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2、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面临的利率波动风险主要来自借款及应付债券等付息负债，由于公司付息债务规模较大，因此经营业绩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贷款实际利率变化的影响。2013 年-2015 年度，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5.35 亿元、5.43 亿元和 4.34 亿元。利率的上升将直接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从而减少公司的当期损益。

3、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凯胜园林 100%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双方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四）管理风险

1、募集资金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实现扩张，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市场开拓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增加管理和运作的复杂程度，如果公司不能对现有管理方式进行系统的适应性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

2、园林资产整合风险

岳阳林纸属于造纸行业，主营业务为机制纸、商品浆的生产、销售及林业经营；凯胜园林属于园林行业，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凯胜园林 100%股权，成为多业务板块上市公司，由于公司现有业务与凯胜园林分属不同行业，需要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二者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在整合过程中，不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政策风险

1、造纸行业政策执行风险

近年来，国家相继颁布实施了多项行业政策，有助于淘汰落后产能，改善造纸业产能过剩的情况。相关政策得到了较好的贯彻落实，尤其是 2008 年以来，不少省份大量小规模制浆造纸企业被关闭，但是不排除未来上述政策执行力度放松、行业内的落后产能继续生产的可能。若国家关于加快造纸落后产能淘汰等推进产业结构升级的政策在各个地方不能得到有效落实，也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和经营业绩。

2、环保政策风险

造纸属重污染行业，其污染主要是来自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废水和少量的粉尘、噪音等。公司长期以来注重环境保护，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保的法规和政策，重视环保投入，制订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环境检测机构，在各子公司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定期对全公司区域内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并对影响环保的环节及时反馈。虽然目前公司符合环保要求，但若今后国家提高环保标准，将使公司加大对污染治理的投入，提高公司经营成本，将可能对公司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3、园林行业政策风险

在国民环保意识逐渐增强、政府环保投入逐渐增大的大环境下，我国生态景观行业日益受到重视。“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

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近年来，各级政府对园林绿化投资在内的各项市政设施建设出台了大量的扶持政策，投资额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若这些支持政策和政府投资不能够持续，将对园林业务的收入增长产生影响。

（六）其他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不可抗力风险

洪水、地震、塌方、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本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基本面之外，本次发行还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的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6.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29,364.89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355,054,000 股，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之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事件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

净利润、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4)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8,997.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6,320.47 万元。对于 2016 年的盈利情况，假设以下两种情形：

①2016 年行业开始复苏，公司 2016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00 万元；

②2016 年行业持续低迷，公司 2016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即为-46,320.47 万元。

(5)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及利润分配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4,315.91	139,821.31	104,315.91
假设情形一：2016 年行业开始复苏，公司 2016 年实现盈利，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0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0		-46,320.4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16	-0.44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16	-0.444
假设情形二：2016 年行业持续低迷，公司 2016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320.4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320.47		-46,320.4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4	-0.380	-0.44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4	-0.380	-0.44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对其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凯胜园林 100%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收购凯胜园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通过本次收购，将显著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目前，园林绿化行业面临历史性的战略发展机遇期，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在产业快速发展阶段收购优质资产，将有效降低产业整合风险，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凯胜园林将成为岳阳林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通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二是有利于发挥双方在战略、资源、管理、区域市场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优化上市公司收入结构，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和业务区域，减轻上市公司受国家宏观经济和造纸行业波动的影响，并且实现双方在资产结构方面的互补，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6.40%,2015 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44.77%,公司的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近年来公司财务杠杆已达到较高水平,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财务安全和抗风险能力,不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未来的资本需求将越来越大,而目前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严重限制了未来向银行大额贷款的空间,削弱了公司的举债能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均得以较快增加,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这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发展。

(2) 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2013 年-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05 亿元、5.22 亿元和 4.44 亿元,利息支出金额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能够有效地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此次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当前的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助于减少流动资金缺口,降低短期偿债风险,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岳阳林纸作为国内造纸类上市公司中林浆纸一体化的龙头企业,具备区位和技术等多重优势,然而在造纸行业需求不足和产能过剩的情况下,面临着盈利能力问题。针对目前面临的市场环境,公司依照自身发展战略,需要灵活运用资本运作工具,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在造纸等传统制造业处于去产能化阶段的同时,与生态环保园林景观相关的产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公司有着丰富的林业资源,以及林木、苗木培育经验,而苗木培育处于园林绿化行业产品线的上游,与生态园林同处于一个产业链条,上市公司进入园林行业属于产业链自然延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抓住生态景观行业发展的有利契机,充分发挥自身林业资源丰富的优势,对

内开源节流、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对外开拓业务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由单一的造纸企业向涵盖多个业务板块的综合性企业转型，最终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4、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

公司全资子公司茂源林业和森海林业经过多年发展，培养了包括管理、工程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在内的一大批人才，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而公司本次拟收购的凯胜园林是浙江乃至全国较为领先的园林企业，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资质优势和人才优势。凯胜园林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之一刘建国具有 30 余年的园林行业经验，是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资深专家，其他核心团队成员也拥有多年的市政、园林工程和管理经验；根据公司与凯胜园林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凯胜园林核心团队成员将继续参与凯胜园林生产经营，同时全部核心团队成员将与上市公司签署不少于五年的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 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内首批林浆纸一体化公司，控制林地面积近 200 万亩，具有丰富的林业和苗木管理经验和技術储备。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的凯胜园林是 2013-2014 年全国绿化 50 强企业，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多项资质，在全国范围内承接项目，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金奖、银奖多项，拥有丰富的园林行业经验和技術储备。通过收购凯胜园林，公司将进一步丰富自身在园林行业的技術储备。

(3) 市场储备

我国生态景观市场潜力巨大，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从 2000 年 143.20 亿元到 2014 年 2,338.50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 22.08%；2014 年欧美人均绿化面积达到 70 平方米，而我国人均绿化面积仅为 12 平方米，未来园林绿化投资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凯胜园林凭借良好的服务水平、优质的工程质量和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已储备了较多的客户和项目资源。

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并进一步加大投入，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综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

市场等方面的储备较为充分。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是国内大型造纸及纸制品企业，主导纸产品包括颜料整饰胶版纸、静电复印纸、精制轻量涂布纸、低定量铜版纸、轻型印刷纸等。2013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60,956.21万元、680,141.60万元和592,910.60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937.06万元、6,293.77万元和-38,997.67万元。

造纸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之一，行业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联系密切。近年来，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滑、造纸制浆产能释放等因素影响，造纸制浆行业供需失衡情况凸显，纸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这是公司当前面临的主要风险。

针对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风险，公司拟加强产品结构优化，在置换出严重亏损的骏泰浆纸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岳阳基地建设和湘江纸业关停并转，不断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严格控制各项成本；探索高效的人才建设、激励制度，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使用和优化配置；通过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生态景观行业，摆脱单一业务的束缚，实现转型升级。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降低，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进行战略调整，努力实现产业升级

公司将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契机，抓住生态景观行业发展的有利契机，充分发挥林业资源丰富的优势，通过资产收购进入生态景观行业，促进公司由单一的造纸企业向涵盖多个业务板块的综合性企业转型；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实现对生态景观产业链的拓展完善，不断提高市政、园林业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业务的发展情况，通过外延式扩张，完善市场布局，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和巩固新业务的竞争优势。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顺利实现的同时，也将生态景观产业打造成公司又一发展核心，从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加快公司纸业资产改造升级，提升系统运行效率

公司纸业资产目前集中在岳阳、永州两地，其中永州的全资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因其装备水平相对较低，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呈逐步下降的趋势，且因其地理位置已处于永州市的城市中心地带，根据城市规划要求，公司决定对其实施关停并转整体搬迁，部分产能转移到岳阳；同时，公司借本次搬迁的机会，进行技术升级，优化产品结构，从而整体提升系统的运行效率。

（3）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继续实施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的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的分红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中包括现金分红在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尊重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分红。原则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年度董事会上提议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经营利润和现金流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进行现金分配。

(四)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现金分红具体比例，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实现的利润分配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充分尊重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与建议，并切实保障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2013年	625.90	1,937.06	32.31
2014年	417.26	1,328.64	31.41
2015年	-	-38,997.67	-

（二）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营运、发展的需要。

三、公司未来的分红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征求公司独立董事和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本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已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

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本规划的制订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订未来三年的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

（一）利润分配方式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分红。原则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年度董事会上提议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经营利润和现金流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进行现金分配。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比例如下：

1、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现金分红具体比例，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实现的利润分配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方案，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条 调整既定三年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关议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第五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

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要求，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